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拟增加与关连附属公司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天和）2020年度日常性关连交易类型及交易上限计划如下：增加2020年度中国交建与中交天和的产品购买服务类别，涉及交易上限为21亿元；增加2020年度中国交建与中交天和的产品租赁服务类别，涉及交易上限为29亿元；增加2020年度财务公司与中交天和金融服务类别，涉及贷款余额（含利息）交易上限为5.1亿元。

2. 公司下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与关联（连）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因投资总额调整需增加项目资本金。一公局集团、三航局分别向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增资各10,300万，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连）交易金额为20,600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

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

郑昌泓

---

魏伟峰

2020年7月7日